

競爭政策通訊

Competition Policy Newsletter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發行人：黃宗樂
總編輯：辛志中
執行編輯：蔡惠琦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air Trade
Commission, Taiwan(ROC)

第9卷第2期
Issue 2, Volume 9

局版北市誌第1363號

中華民國94年3月31日
March 31, 2005

本期要目：

一、專題報導

◆專題演講摘要..... 1

二、消息報導..... 8

◆行政罰法簡介..... 8

◆公平會訂定對於升學文理補習班資
訊揭露之規範說明..... 10

◆公平會訂定對於民用航空運輸業結
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 11

◆各國競爭政策動態..... 13

◆公平會處理重要案例..... 14

三、會務活動..... 21

四、國際交流..... 21

五、重要公告..... 22

◆專題演講預告..... 22

六、競爭中心一年來工作成果..... 23

一、專題報導

◆專題演講摘要

□由競爭法的觀點探討國際貿易法反
傾銷措施之合理性

講座：李主任成（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時間：93年12月28日

場次：9311－156



今天演講的主題，主要是去年在國科會的研究計畫談到國際競爭法的問題，一些個人的心得與觀察。原本個人主要是研究國際貿易法，過去公平交易法的問題都是屬於國內法的定位，可是因為國際貿易的興盛，因此就有所謂的國際競爭法。在WTO裡面也有一個這樣的委員會，他們討論的

議題，是要不要把競爭法的位階提升到國際的地位。因為現在所謂巨型的企業，已經跨越所謂一般國家的概念，是一種跨國性的行為，很多這種行為也屬於違反公平交易法的掠奪性行為，而取締這種違法的掠奪性行為，單靠一個國家的力量或許不夠，若能透過國際合作或國際組織的方法形成一種共識，應該是一種比較可行的方式。

WTO中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間利益本來就是不同的，若要相互合作，利用雙邊的協議或許有可能，若要用多邊的合作關係，勢必會造成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本身利益的衝突。再者，已開發國家與已開發國家之間也有問題，例如在歐盟與美國之間有很多觀點就不一致。反傾銷是從20世紀初開始，至今將近一個世紀，各國對於此制度的應用已經相當得心應手，這一個世紀下來，產生一些爭議點。我個人在研讀貿易爭端解決機制的時候，有一個很大的感慨，就是所有發動反傾銷的國家，在經過貿易爭端解決機制的檢討後，幾乎所有國家的措施都是不合乎WTO的規定；意即大部分發動的國家最後都是敗訴。可是從發動的過程到進入WTO貿易爭端解決機制，再到結果產生，一個產業經過4、5年後，即使最

後不再調查而把反傾銷稅取消，實質上調查國也已經達到目的了。我想強調的重點在於，反傾銷制度其實是被濫用的；濫用的本身，好比是一個國家介入的不公平競爭手法。以下提出幾個案例，來說明反傾銷已經被濫用到何種程度。

在研究過程中，本人發現台灣所有的產業幾乎都被調查過反傾銷，甚至「味素」在歐盟也曾經被調查反傾銷。反傾銷以前大都是已開發國家在動用，自從WTO成立後，被濫用的程度變成所有的國家都覺得它很好用，例如阿根廷曾經對中共的鞋子課徵反傾銷稅1,026%，也就是說100元的東西要課徵1,000元的稅，根本就是匪夷所思。本人曾經輔導過廠商對於被調查反傾銷時應該怎麼做，包括事前、事中及事後，例如可以移轉生產地，本來在台灣生產，被調查後，可以去越南、泰國等，不過當他們移轉生產地後，這些國家接著又被調查。因此，有人給廠商一個建議，就是當A產品被調查時，就把產品整體拆開，例如腳踏車可以拆成腳踏車頭、煞車線等，再到第三地去做所謂的螺絲起子行為，也就是裝配的行為。台灣被調查最多的產業就是腳踏車業，每個零件都被調查過。另外一個建議，就

是把產品結合，也就是當A產品被調查時，就把它結合變成B產品。這一做法是半導體在用的，半導體當初被調查的時候，他們的做法是用主機板的名義去出口。

其實美國也不避諱，其發動反傾銷的目的，是為了保護產業，而保護產業是違反公平交易法律的概念。因此，就產生一個現象，公平交易法推行了這麼多年，也到了一個自由貿易的時代，卻有反傾銷的出現。因此，本人認為如果反傾銷概念是來自於公平競爭，是否該將反傾銷的認定或是一些措施交由公平交易法來處理，不需要再另外設立一個反傾銷法，世界各國很多學者也贊同這樣的說法。我國加入WTO的目的是希望得到一個公平的環境，以前有個ITO稱為國際貿易組織，當初因為美國不簽署，後來胎死腹中。類此情形，只要美國不贊成，就沒辦法成形。而反傾銷法仍存在的原因，也是因為美國一直反對將反傾銷法納入競爭法的規則，原因很簡單，因為美國是選舉制的國家，利用這樣來保護國內產業的利益，才可以對選民作交代，此乃實務的部分。

從學說上來說，在GATT裡對「傾銷」已有定義，在此本人僅作簡單的介紹。一般來說，價格應該是由成本決

定，不應有低於價格的產品出現，不過由於這是一種行銷上的做法，在傾銷裡面，是要處罰一種掠奪性的價格。所謂掠奪性的價格，就是說某業者今天進入一個市場，把價格壓得非常低，低到可以把所有對手趕出這個市場，進而壟斷這個市場，傾銷的本意應該是從這邊開始的。可是，價格便宜本身並沒有錯，錯誤的地方在於想壟斷這個市場，因此應該是屬於公平交易法或競爭法的概念，處罰的目的是因為想要掠奪這個市場。可是在整個反傾銷的調查當中並沒有提到壟斷的問題，只有提到低於成本的價格，因此就牽涉到何謂低於成本。我們的假設是在台灣生產銷售的賣價是5塊錢，而當把它銷到美國去時，在美國定價為4塊錢，這個就叫做傾銷，因此價格的認定在反傾銷法裡面是非常重要的。把它切開來說，價格認定在反傾銷法裡面訂了一套非常詳盡的方法，有一個很重要的叫做「合理的調整」。舉個例來說，當初美光調查我國的半導體公司，由於雙方的會計制度的不同，產生了認定的問題，而按照WTO的規定，有一句話提到「應該要尊重當事國的合理會計原則」，由此推論應該要尊重我國的會計制度，但是美國認為我國的會計制度並不合理，因此不尊重。美

光公司也宣布：「我希望反傾銷這個程序完成後，全世界只剩下3家生產半導體的公司。」由此可見其最後的目的是達到壟斷市場。因此，其實反傾銷法到後來都是因為保護，而非真正處罰不當行為，此乃以上歸納出的事實。

反傾銷法的存在已經很久了，自1904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都有類似的規定，至WTO後才針對反傾銷作規範，但是最早的反傾銷規則，其實是非常的籠統，因為只做了一些原則性規定，它有一些缺點，就是很多國家會濫用，像台灣一年會有10多件被調查，中國大陸今年有100多件被調查。在此試問各位一件事，如果A國調查台灣，我們應不應該調查它？中國大陸法律很特別，直接在反傾銷法裡面規定「如果遭他國調查的話，就可以調查該國。」站在法學的立場來說，簡直就是直接告訴對方，你調查我的話就是我調查你的原因，這是違反國際規範的，這又再一次證實反傾銷法是被濫用的。

如果真的按照WTO反傾銷協定去做的話，其實大部分國家應該不可能濫用，但是大部分國家都心存僥倖，想說先調查，然後你再針對我的行為去WTO裡面的DSB去控訴，等到整個程序做完了也經過三、五年了，他們就是

要玩這個遊戲。而自從WTO成立生效後，目前有105個國家制定反傾銷法，且光是2003年7月1日至2004年6月1日止，已有5件反傾銷案。我另外提到一個問題，以前我們思考一個問題，中國的產品會不會往台灣傾銷？像是199、299元的鞋就是中國對台灣傾銷的產品，今天若是台灣開放貿易給中國，能夠保護台灣產業的，應該還是反傾銷法。可是，台灣在還沒有對中國做反傾銷調查時，中國已經對台灣做反傾銷調查，而且件數不少。而以中國為例，已經對外國產品提出36件反傾銷案，而新興WTO會員國使用反傾銷手段的數目，從1994年129件到2000年236件，從這趨勢上看來是越來越普遍。試問各位一件事，今天如果是一個國外的產業，用一種不公平競爭方法，它的手段是不合法的，然後造成我國國內市場上不當的影響的話，公平會是可以管的，那我現在提兩個問題，一個是我們拉高層次，這個市場是國際市場，公平會的管轄權到什麼程度？第二個問題是，如果這個行為又加上政府介入的時候，公平會要怎樣去處理？我想這就是方才提到為什麼要有國際競爭法的原因。反傾銷在貿易爭端解決機制裡面是最大宗，就是說每年幾乎最主要的案子都跟反傾銷

的濫用有關。

在反傾銷協定的條文內容，第一個是關於價格的認定，在WTO裡面很多廠商抱怨一件事情，就是要提供我的價格給你，但是所謂的價格是一種營業秘密，本來就是不應該提出，可是如果不配合的話，因為反傾銷裡面有規定，你有什麼樣的最佳資訊，如果你不提供的話，相當於法律上的缺席判決，因為你不提供資料，就用我的資料。可是你主動提供給我並不代表有證據力，所以我們還是可以調查。我在研究國際競爭法時就想到這個問題，如果WTO這個組織今天發現美國有一種貿易策略是違反競爭法的概念，是一種不公平的競爭手段，則WTO說要來美國進行調查，你們認為美國會答應還是不答應？其實各國管轄權是令人最頭痛的問題，因為各國一定不會開放它的管轄權。最後提一下損害的認定，有關國內產業，只討論到有三種損害，即實質損害、實質損害之虞及阻礙產業之建立三種。

再強調一次，如果今天我做了一個價格上不合理的決定，以低於成本價賣出，是為了要壟斷市場，但是看了這麼多，整個反傾銷的調查當中並沒有討論到是不是這個產業要有壟斷的行為存在，才來討論價格，而是直接跳到價格

來討論。而台灣所有的傾銷行為都是來自於競爭造成的結果，而不是希望形成所謂的不競爭，那從競爭的結果來看這件事情，當一個東西低於成本價賣出的時候，誰會是受益者，這裡我要先說明，當美國做出一個行政處分的時候，一定會做一個公聽會，是讓所有的利益呈現的地方，所以當我們外銷到美國的東西很便宜時，美國的生產者會被我們打擊到，可是美國的消費者團體及進口商、貿易商會幫我們講話。所以剛剛提到一個觀念，當整個企業沒有國界的時候，其實這類國內法的運作一定會出現問題。在WTO裡面有反傾銷委員會，是提供有關各國關於反傾銷合理性的討論，這裡還是要肯定他們，因為他們希望促使各國對反傾銷還是要有所謂的合理性，不要只是單純保護國內產業。因此本人提到在實踐的部分，有75%的進口數量限制是依據不公平的傾銷進口法令審酌後所得出，所以在檢視反傾銷手段所形成貿易保護的顯著性，反傾銷法是一種保護工具，它應該是一種違反公平交易法的概念。鑑於反傾銷措施遭到過度濫用，WTO有些措施來加以防堵，例如：有一個是「微量不舉」，就是說如果傾銷差額幅度少於2%，或進口量小於被調查總量的3%時，我們可

以不課徵反傾銷稅。另一個叫做「落日條款」，也就是說在最多5年期間經過後，反傾銷稅的實施應被重新調查，且僅在國內產業有持續受損害之虞可能被更新。

接著我們談競爭政策部分，剛剛提到在WTO有競爭政策委員會，但是最早是從OECD來的，有關國際競爭政策的制度問題很早就被提出來，但迄今未有定論，在1995年WTO建立了貿易與競爭政策工作小組，用以討論並處理這個議題，由於這個議題範圍相當大，本人把它限縮在掠奪性定價的部分，因為跟反傾銷有關，在此介紹一下，其提到競爭政策最主要的功能，在於防止個別或集體的競爭限制，以保護競爭機制，因此，其唯一目的在於確保市場競爭過程。

在這個部分將掠奪性定價分為四個階段：

第一階段是關連市場的界定，要考慮整個國際市場的問題，在國際市場的部分又提到產品競爭有所謂的天然障礙，例如運輸成本或人為貿易障礙（關稅或非關稅）所限制。

第二階段是市場支配地位的檢驗，今天如果你形成越壟斷的市場，你的行為就越被考慮的，這點其實就是反傾銷

法所沒有考慮的。我稍微提一下，這是最後的產業策略，傳統產業用的是反傾銷保護，如果是高科技產業用的是專利的保護，這都是保護的手段。在公平交易法裡面我們應該學會如何找出合理與不合理的界限，在後面結論有提到，如果今天把反傾銷法提高層次用公平交易法或競爭策略來看，由於這一點的不存在，台灣幾乎沒有一個傾銷案是成立的，因為都沒有造成市場支配的現象。

第三階段是它是否以掠奪性定價的方式濫用其市場地位，競爭主管機關比較系爭商品的銷售價格與其生產成本，以分析掠奪性定價的嫌疑。

最後階段是掠奪性定價的處罰部分，在這裡特別提到德國競爭法，它的罰鍰相當高，歐盟競爭法裡面也有規定，之所以特別提到，是要把國際組織擴大縮小來看，如果在歐盟是可以運作的，將來在WTO裡面也是可以運作的，所以在研究這一塊時，都有研究歐盟的法規，這裡所規定的20GWB相當於我國公平交易法第24條，所謂的一網打盡條款，也就是說用類似條款來處理掠奪性定價。

在這裡本人對未來國際競爭政策有三個建議：

第一個就是本人最希望建立的國際

競爭規則體系，WTO裡面定一個最低標準，從國際法方面來說，只要你是會員國，最少要跟我有同樣的標準，你可以定得比我更嚴格，但是不能定得比我更寬鬆，那我們當然是希望WTO對競爭規則定一個統一標準，然後各國再轉化為國內法的方式。但是，有評論者認為這些標準不可能存在，因為現行各國之競爭政策並不相同。更有甚者，對各內國競爭法的調和將減少規範的競爭。也就是說競爭法的規定如果完全採取美國的規定，並不是這麼正確，因為它的市場性是不同的；還有就是美國很重視政策及利益的考量。

第二個是以內國競爭法域外適用的部分，這邊提到各國將其內國競爭法適用於所有影響國內市場的行為，此意味著外國公司也被包括在內。事實上這樣的做法經常是不容易完成的工作，因為在保密資訊的方面，外國公司將不會與使用國合作。

第三個是我認為比較可行的，就是雙邊或多邊的方法，也就是在WTO的層級將不會有任何協議，因為各國無法達成結論，因此將會在少數國家例如美國、加拿大、歐盟之間先存有雙邊協議，然後由這些國家開放其他國家加入，逐漸形成多邊協議。

在考慮貿易自由化及競爭政策兩者間之關聯後，我們可以發現，有強烈的證據顯示，在全球經濟下已達成的自由貿易制度中，反傾銷政策的使用有增加的趨勢，但反傾銷並不是處理企業濫用市場地位的最佳方法。反傾銷法的濫用，並沒有使現在的國際貿易比較自由，本人經常思考會不會有所謂上下位的問題，也就是說今天根據公平交易法的定位，其在所有的經濟交易法規是最高位階，則反傾銷法有可能是違反公平交易法的可能。所以在這裡提到，從競爭法的觀點，反傾銷措施有根本的瑕疵，一個是理論基礎的瑕疵，再來就是程序瑕疵及本身可能成為限制競爭的手段。因此，本人在這裡有個結論，如果按照方才所提的四個階段，把所有反傾銷的案子用競爭法來處理的話，是不會有太多反傾銷的案子是可以成立的；也就是說，在本人的認定裡，大部分的反傾銷案有違反反傾銷法，但並不一定違反公平交易法或競爭法。因此，各界均已經著手尋找反傾銷措施的替代方案，特別是在各國紛紛加入區域性貿易協定之情況下，但這又形成另外一種的不合理。因此，有認為反傾銷措施施行至今，已出現徹底改革之必要，其最佳方式是以國內、跨國及國際競爭規則取代

反傾銷規則，如同歐盟一般。亦有認為，反傾銷措施在無最佳替代方案之前是不可能被廢止。然而，一般認為最佳的競爭政策的跨國適用在政治上並不可行，只能設法修改反傾銷規則，使其重心由保護國內生產者移轉至促進全國福利。在學說上有提出所謂的雙階理論，是較為折衷的見解，在雙階理論的架構下，反傾銷案件可以先使用競爭法的標準加以判斷，只有在通過競爭法的判斷之後，才有可能以反傾銷案件的程序加以處理。因此反傾銷措施僅在濫用市場地位、減少市場內之競爭的考量下才具有正當化的理由。用這個方法將反傾銷與競爭法加以連結，將可使競爭法在反傾銷案件中獲得中心地位，這將有助於使反傾銷法回歸19世紀初被建立時的觀點。例如立陶宛在1998年建立其反傾銷法並將反傾銷措施之管轄權賦予其競爭委員會，甚者，在1999年與WTO的通訊之中，墨西哥列舉了使用競爭政策的基本概念以改善反傾銷規則的方法。

本人的結論是從國際競爭策略來講的話，希望可以達到一個程度，就是反傾銷法若能廢除，那就回到競爭法，若不能廢除的話，好歹也必須要回復到從競爭法來考量反傾銷法的運作，而不是像現在直接用反傾銷法來衡量。全球如

果再利用反傾銷法或其他機制的話，則自由貿易的日子會越來越遠，也會越來越少，此乃本人所要表達的概念。（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陳凱翔記錄整理並經講座審訂）

二、消息報導

◆行政罰法簡介

行政罰法已於94年2月5日經總統公布，並將於95年2月5日施行，其制定與人民權利義務關係甚鉅，為我國繼訴願法、行政訴訟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程序法完成立法後，又一建構行政法體系之關鍵性法典。

「依法行政」及「處罰法定主義」為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然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之處罰規定，散見於各行政法規及依地方制度法制定之自治條例中，其所規定之行政罰種類繁多，名稱互異，處罰程序亦未能一致，致實際運用時，不免歧異互見，難期公允周延。目前實務上雖賴司法院解釋、行政法院判例或判決見解及行政解釋作為依循，然亦屢生爭議。為確保人民權益，並利於行政機關裁罰時有所準繩，俾實現公平正義，行政罰法典化自有其

必要性，因而行政罰法因應而生。

行政罰法條文共46條，計分法例、責任、共同違法與併同處罰、裁罰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單一行為與數行為之裁罰、時效、管轄機關、裁處程序、附則等9章。謹就其重要原則與內容摘述如下：

- 一、揭示「處罰法定主義」，即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 二、採「從新從輕」原則，即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動者，依最初裁處時之新規定裁罰，但舊規定有利受處罰者，則依舊法。
- 三、明定機關與人民均得為受處罰對象：得受處罰之行為人，包括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亦即不放任「州官放火」而不罰。但仍視各個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規定而定其範圍。
- 四、明定行政罰之範圍，包括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此又可分為：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影響名譽之處分，警告性處分四大類），但不包括懲戒罰、行政刑罰與執行罰在內。

五、明定「一事不二罰」之原則與例外，規定一行為同時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從法定罰鍰最高額規定裁處。如另觸犯刑事法律時，採「刑事優先」原則，進一步保障人權。

六、建立「處罰時效」制度，即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以免行政機關懈怠致處罰關係處於不確定狀態，影響人民權益。

七、採「微犯不舉之便宜主義」，對法定最高額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之處罰且情節輕微者，得以糾正或勸導措施替代。

八、採「有責任始有處罰原則」，明定「責任能力」與「責任條件」。例如（一）行為人須出於「故意」或「過失」者，始得對其處罰；（二）明定不罰（如未滿14歲人、身心缺陷致欠缺辨識能力之人、依法令之行為、正當防衛、緊急避難等）或減輕處罰（如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身心缺陷致辨識能力顯著降低之人）等攸關責任事由。

九、要求全民守法，排除卸責藉口，規定不能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可按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避免違規人動輒藉口不知有禁

止或限制等規定來逃避處罰。

十、規定「防止鑽漏洞條款」，即規定在一定條件下，除非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對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私法組織之代表人、管理人應與違規之私法人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另外在一定條件下，對受有財產上利益之行為人、第三人或物之受移轉人，得就其財產利益或所有物予以追繳、擴大沒入，或追繳價額或差額。此在避免例如公司違規倒閉而董、監事得利卻不必受罰，或藉移轉財產逃避沒入之脫法行為。

十一、明確規範裁處程序及方式，如：

(一)執法人員應出示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告知行為人違反之法規。

(二)對現行違法者，得即時制止其行為，並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三)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

為達成扣留目的得要求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交付其物，否則可用強制力扣留之。

(四)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及例外。

(五)舉辦聽證之條件。

(六)裁處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送達，使裁處之程序透明化。以保障受罰人民之合法權益。

十二、採「擴張領域之屬地主義」，為因應國際化及科技之日新月異，防杜跨國違法行為之猖獗，規定違法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航空器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者（如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之區域等），均可適用本法及其他實質處罰規定進行裁罰。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提供）

◆公平會訂定對於升學文理補習班資訊揭露之規範說明

公平會於2月3日第691次委員會議決議，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升學文理補習班資訊揭露之規範說

明」，針對升學文理補習班之資訊揭露研訂規範，希望能使補習教育事業均能瞭解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並作為公平會處理相關案件之參考。

本規範說明列舉出若干升學文理補習班常見之可能抵觸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態樣，包括未揭露退費手續、條件、申請退費時間點、退費標準等相關資訊；未揭露保證班保證退費之相關條件資訊；未出示及提供載有退費權益資訊之相關單據文件供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審閱暨收執留存；以錄取榜單暨成績資料引為促銷資訊，卻未於刊登前事先取得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等。規範說明中並規定如有不符該規範說明者，公平會將就個案調查處理，並視具體事證認定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之規定。

本次公平會係先行針對最易產生資訊揭露爭議之升學文理補習班為規範對象，包括：1.升大學（含高中在校生課業輔導班）；2.升高中（含國中在校生課業輔導班）；3.升二專、四技、二技、插大、研究所等三類，未來將視補習教育事業之市場發展狀況酌予調整適用範圍。

補習教育事業倘均能秉持資訊透明、公平、合理理念，從事各項資訊揭

露，將能消弭交易糾紛於無形，有益整體補習教育市場發展。惟倘憑恃優勢地位或利用資訊不對稱特性，促使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為錯誤決定或迫使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進行交易，從事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行為，除將侵害以品質、價格、服務等效能競爭為本質之公平競爭，或具有商業競爭倫理非難性外，亦將危害補習教育市場正常發展。該會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本次經公開徵詢相關意見後，針對升學文理補習班訂定資訊揭露規範，並將續行辦理發布程序暨宣導事宜。本規範說明建置於公平會網站（<http://www.ftc.gov.tw>），歡迎各界上網查詢。

◆公平會訂定對於民用航空運輸業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

公平會於2月24日第694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民用航空運輸業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案，作為審理案件及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提出結合申報之參考。

近年來國內之運輸市場環境變化迅速，在旅運服務之供給面，除因國際油價持續上漲直接造成航空業者之燃油成本增加，兵險費、機場使用費等調整，

亦進一步壓縮航空公司之經營利潤；在旅運服務之需求面，除已開放多家國道公路客運業者參與經營之外，高速鐵路預定於94年10月底通車，將大幅替代對於國內航線空運服務之需求，是以，航空公司間為降低成本提升經營效率，可能會採取與其他航空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航空公司之股份或資產，以求突破經營困境。另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統計資料，目前實際營運之國內航線共計有28條，分別由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復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經營，絕大多數之國內航線市場均屬高度集中之結構。

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事業結合時，如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或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抑或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100億元，且其結合之對象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亦超過新臺幣10億元，應於結合前向公平會提出申報，並由公平會依據公平交易法第12條規定就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及「限制競爭之不利益」進行審查。

以目前各家航空公司之經營規模及市場占有率分布情形，若航空公司間進

行結合，極有可能合致公平交易法第11條結合申報之門檻，為因應可能發生之國內民用航空運輸業結合申報案件，爰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民用航空運輸業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作為審理案件及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提出結合申報之參考。該原則揭示之重點內容包括：

- 一、分析程序：公平會審理民用航空運輸業結合申報案件，將分別就結合案所涉及之相關市場界定、對競爭之影響、對經濟效率之影響及結合補救措施等因素加以分析。
- 二、市場界定：公平會審理民用航空運輸業結合申報案件之市場界定，原則上以「城市對」(city-pair；例如台北—高雄)作為最小市場之範圍，惟仍須考量起訖地點相鄰近之不同航線間之替代能力，及航空與鐵、公路及水面運具間之替代能力。
- 三、競爭分析：公平會審理民用航空運輸業結合申報案件，將分別考量市場結構、參進障礙、結合之單方效果及共同效果等因素，原則上希望在結合後仍保留規模相當的競爭者，否則參與結合事業必須提供充分之效率正當化事由、或採取適當

的結合補救措施，回復結合前之競爭水準。

四、效率分析：公平會審理民用航空運輸業結合申報案件，將考量結合是否有助於降低經營成本、網路合理化、資源有效利用、促進競爭或挽救垂危事業等有益整體經濟利益之因素。

五、結合補救措施：參與結合之民用航空運輸業者得自願或經過與公平會協商，採取將部分資產、部分業務、航線經營權、起降額度或時間帶轉讓或移轉予參與結合事業以外之競爭者，減輕結合所造成之限制競爭效果；公平會於審查參與結合事業所提出之結合補救措施時，將考量補救措施與結合所造成限制競爭效果之關連性、是否有助回復結合前之競爭水準，及補救措施是否能有效且及時執行等因素。

六、整體經濟利益與限制競爭不利益之判斷：公平會審理民用航空運輸業結合申報案件，如認結合之限制競爭效果不顯著，或雖有限制競爭效果，但有充分之效率正當化理由，或已採取適合之結合補救措施，足以回復結合前之競爭水準，則將認定其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

競爭之不利益。

本處理原則近期內將會公布於公平會網站（<http://www.ftc.gov.tw>）。

◆各國競爭政策動態

□ Scott Hammond 出任美國聯邦司法部負責刑事追訴的副署長

美國聯邦司法部反托拉斯署2月2日宣布由Scott Hammond接替去（2004）年12月退休的James Griffin出任負責刑事追訴的副署長，將負責審核案件是否發動偵查或起訴，也同時負責審核事業依據反托拉斯署制訂之事業與個人寬恕政策所提出的赦免要求。

Scott Hammond是於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取得學士及法律博士學位，1988年進入司法部，2000年起擔任反托拉斯署刑事追訴組長迄今。反托拉斯署歷史上最長刑期的5件反托拉斯法案件，都是在過去幾年完成，近年來更有對美國影響超過100億美元的國際卡特爾案件遭到起訴，Scott Hammond均參與而著力甚深。

（摘譯整理美國聯邦司法部新聞稿，企劃處葉寧）

□ 瑞士聯邦競爭委員會主任委員史多佛教授來訪並舉行專題演講及座談

瑞士聯邦競爭委員會（Swiss Federal Competition Commission）主任委員史多佛教授（Professor Dr. Walter A. Stoffel）應公平會之邀請，於2月28日來台訪問5日。

史多佛主任委員此次來台，除與公平會就雙方關切的競爭法議題進行會談外，並於3月1日下午2時至5時於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以「小型經濟體之競爭政策」（Competition Policy in Small Economies）為題，公開舉行專題演講及座談。

史多佛主任委員為瑞士Fribourg 法學博士，目前除擔任瑞士聯邦競爭委員會主任委員外，同時也是該國科技委員會委員，專長為商業法、破產法及國際私法，過去曾任瑞士聯邦競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Fribourg 法學院院長、聯邦上訴委員會競爭法案件委員及副主席與瑞士洛桑比較法學院副院長，學經歷十分完整豐富。

此為瑞士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第一次訪台，由於瑞士與我國同樣在土地上屬於小型國家，兩國同樣在經濟實力上受到國際社會所肯定，另瑞士是歐洲國家在我國的第四大投資國，彼此的交流借鏡更具有重要意義，史多佛主任委員此行除有助於我國瞭解瑞士競爭政策及

競爭法之執行，可供我國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外，更顯示台瑞雙方未來在競爭法之交流合作方面，將有更進一步持續進展之緊密關係。

推動與世界各重要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合作，一直是公平會工作重點之一。由於我國所推行之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執行績效普為國際所肯定，目前已獲致多項具體成效，包括我國自91年1月1日正式成為OECD競爭委員會觀察員、91年簽署台、澳、紐三邊競爭法合作協議、93年簽署台法競爭法雙邊合作協議等。此次瑞士史多佛主任委員來台，除可增進雙邊的瞭解外，將有助於推動我國與歐洲相關國家在競爭法交流合作上之實質關係。

◆公平會處理重要案例

□連鎖便利商店聯合漲價，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公平會93年12月23日第685次委員會議審議，連鎖便利商店聯合調漲易開罐碳酸飲料價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本案緣據報載，連鎖便利商店易開罐碳酸飲料自93年4月1日起由18元漲成20元。公平會於4月7日上午派員赴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統一超

商)、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全家便利)、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萊爾富超商)、富群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群超商)等4家便利商店營業處所,訪查易開罐碳酸飲料之售價情況,根據調查結果,可口可樂、雪碧、芬達、黑松沙士、維大利汽水、醇奶西打等品項之零售價格,在該等利商店均同為20元。為瞭解各便利超商是否涉有聯合訂價之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爰依職權進行調查。

本案統一超商、全家便利、萊爾富超商、富群超商及福客多商店之營業額於連鎖便利商店之市場占有率合計雖已達87.73%,就易開罐碳酸飲料之銷售通路而言,消費者除從該等連鎖便利商店購買外,亦可從自動販賣機、檳榔攤、電影院、觀光景點、傳統雜貨店、其他便利商店、超級市場、量販店或百貨公司等處購得,是該等商品銷售通路互有高度替代性。另對一般消費者而言,易開罐碳酸飲料之商品眾多,亦非屬民生必需品,其需求彈性大,本次調漲價格後,全家便利93年4至6月銷售額較同年1至3月微幅衰退4%,其他4家公司統一超商、萊爾富超商、富群超商及福客多商店雖分別增加27%、37%、

53%及40%,然其成長幅度較上一年同時期減少,且易開罐碳酸飲料銷售額及獲利情形於其整體營業額及利潤所占比率甚低,約0.37%至0.61%及0.49%至0.78%;於飲料市場營業額及利潤所占比率亦低,約1.67%至2.88%至1.53%至2.88%。是從碳酸鈣飲料商品之特性,該5家便利商店於易開罐碳酸飲料市場之市場力,及價格調整後之利潤所得等情形觀之,渠等共同協議聯合調漲易開罐碳酸飲料價格之誘因或經濟利益並不顯著。依現有事實尚難認渠等涉有聯合行為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規定。

□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6款規定案

公平會於93年12月23日第685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於生乳收購合約書中,以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有限制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6款規定,命該公司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並處以新臺幣75萬元罰鍰。

本案緣於接獲檢舉指稱,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與酪農戶簽訂之92年生乳收購合約書第13條及第14條內容,除限

制酪農戶不得將所產生乳自行加工、販賣，或擅自交乳予非屬該公司之第三人外，有關冬季產乳超過配額部分，雖約定酪農戶可自行處理，惟亦不得將產乳交予同屬該公司之契約酪農戶或自行加工、委託代工，自創品牌生產與該公司同性質之乳製品在市場販售，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其前開限制，係因酪農戶尚未合法取得乳品工廠資格，依據食品衛生管理相關規定，係不得經營生乳加工及販賣乳製品，為避免酪農戶違法進行生乳加工及販售乳製品，且又對外宣稱與該公司之生乳來源相同，倘經驗證不符食品衛生管理規定，將間接影響該公司聲譽；而限制酪農戶不得擅自交乳予第三人，係為避免夏季生乳需求高，酪農戶倘與2家以上之乳品工廠簽約，可能無法提供足夠數量予該公司，而影響其營運。惟公平會認為，酪農戶是否合法取得乳品工廠資格而經營生乳加工及販賣自有品牌乳製品，係屬酪農戶是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相關規定問題，尚與該公司無涉；而該公司與酪農戶簽訂之生乳收購合約書中，既對於個別酪農戶每月所交生乳配額量均已約定，倘酪農戶未依約定配額交乳，本即自負無法履約之責任，惟倘

酪農戶已依約履行，則就其所產之配額外生乳，應享有營利自主權。故該公司上開不公平交易條款之限制，已足以影響酪農戶之營運自由。

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其限制酪農戶冬季配額外生乳產銷部分，係為疏解酪農戶近幾年冬乳生產過剩之收購問題。惟公平會認為，酪農戶所產之配額外生乳，既屬其所有，酪農戶當可選擇與該公司或與市場上其他提供較好交易條件之事業自由交易，以增加利潤或減少冬乳生產過剩之損失，故該公司上開約款之限制，已足以壓抑市場競爭，為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之行為。經審酌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違法行為動機、目的、市場地位、其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及其表示將修正下一年度有關配額外生乳處理方式之契約內容等因素，併處該公司新臺幣75萬元罰鍰。

□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未依法提出事業結合申報，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公平會於93年12月23日第685次委員會議審議，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未依法提出事業結合申報案。

本案緣於民眾檢舉錢櫃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稱錢櫃公司）於92年5月9日前，除透過錢櫃公司之子公司於公開市場拍賣取得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好樂迪公司）31.94%之股份外，錢櫃公司之負責人劉英尚以人頭戶取得好樂迪公司3.47%之股份，合計持有好樂迪公司股權超過三分之一，卻未依法先向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

查本案檢舉函所附之錢櫃公司利用其他事業及關係人取得好樂迪公司股份一覽表以觀，錢櫃公司6家子公司宏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宏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英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峻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瑞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裕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於92年1月17日取得好樂迪公司31.94%之股份；至於威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威理公司）、海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海喬公司）、浩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浩盈公司）及宋雅蕙、宋淑蕙等關係人，則於92年4月底得好樂迪公司3.47%之股份。上揭公司及關係人實際取得好樂迪公司之股數及時間，經查均尚與檢舉函所稱相符，惟威理公司負責人宋雅蕙及海喬公司負責人宋淑蕙，雖與錢櫃公司92年5月任內之監察人宋嫻蕙為姐妹關係，然宋嫻蕙所持有之錢櫃公司股份比例未達5%，並非錢

櫃公司之主要股東，且宋嫻蕙與錢櫃公司負責人劉英之間，亦不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是宋雅蕙及宋淑蕙於92年4月購買並持有好樂迪公司之股份，尚無具體事證謂該2人為錢櫃公司或其負責人劉英之人頭戶。復查威理公司、海喬公司及浩盈公司自90年間成立時迄今，錢櫃公司從未持有該3家公司股份，亦查無錢櫃公司負責人劉英有直接或間接控制該3家公司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之具體事證，故威理公司、海喬公司、浩盈公司於92年4月底購買並持有好樂迪公司股份，尚難認該交易行為係受錢櫃公司或其負責人劉英所控制。綜上，尚無具體事證足認錢櫃公司於92年5月9日前即持有好樂迪公司股權超過三分之一，合致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1項第2款所規範之結合類型，故本案尚難謂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

□聯宏液化煤氣灌裝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9條規定案

公平會於93年12月30日第686次委員會會議審議，聯宏液化煤氣灌裝有限公司以不正當之方法限制金門地區液化石油氣市場之價格競爭，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本案係金門縣政府反映該縣20公斤桶裝瓦斯售價於91年9月12日由每桶580元調漲為600元，同年10月2日漲為630元、11月13日再漲為650元，各家售價幾乎齊一，且每桶售價較臺灣本島平均售價525.04元，高出124元（23.8%）顯不合理。案經調查發現，金門地區液化石油氣市場規模不大，主要市場集中於大金門，參與市場競爭之業者亦僅10餘家，分屬3家分裝場系統，其中在聯宏液化煤氣灌裝有限公司灌裝或直營之系統共有13家，占有金門地區近70%之市場，且金門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之職向來皆由該系統負責人擔任，該公會自91年6月開會改選理監事後，即未曾為本案就有關之會務、會費收支、零售價格之調整及業者成本計算與聘請律師刊登報紙等事宜集會研商，相關事務皆由聯宏液化煤氣灌裝有限公司負責人楊振添或其系統轄下之會計負責，是楊振添在本案具有主導地位。又金門地區多家瓦斯行於92年1月9日中油牌價調漲前，20公斤家庭用桶裝瓦斯每桶售價均為650元，92年1月9日中油牌價調漲後，每桶售價均調漲為670元，92年2月24日中油牌價再次調漲後，每桶售價均再調漲為相同價格690元，毫無價格差異性。且多家瓦斯行證稱，聯

宏液化煤氣灌裝有限公司負責人楊振添會依中油浮動牌價通知金門地區業者做價格調整，亦會在第四台打走馬燈及金門日報刊登廣告通知調漲價格事宜，楊振添更曾電話質疑某競爭同業一桶便宜80元，是否欲與其拼價搶客戶，足見楊振添有依恃其於金門地區之市場地位，意圖影響業者自主經營決策之意識，限制業者決定零售價格，造成金門地區桶裝瓦斯售價之一致性。

本案中楊振添假藉公會名義登載不實之金門縣液化石油氣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經營成本分析資料，藉以作為其維持較高零售價格之合理事由至為明顯，該成本分析資料辯稱每年需支付1噸、20尺貨櫃型運輸槽及20噸儲槽等之購置、折舊、保養、安檢等等費用，且稱海運費為每公斤9.079元計，離島地區石油基金補助海運費每公斤僅6.08元，陸運部分未補助，致金門業者較台灣業者每公斤需多出5.919元，每桶20公斤則多出114.38元。然據調查發現多家瓦斯行並沒有購置儲槽，且瓦斯海運費經折扣後實際價格是每公斤3.34元，油槽空桶及液化石油氣在台灣路運部分運費分別為每公斤0.8元至1元，縱使再加上業者所謂金門路運部份每公斤0.5元及大金門業者再補助小金門業者每公斤0.25

元，石油基金之海運補助費仍有剩餘，再者，離島地區已有免除稅金5%之優惠，金門地區業者從中油進氣之成本亦比牌價為低，因此離島地區石油基金補助海運費每公斤6.08元足以支付實際發生之海運費用，楊振添顯有誇大海運成本之嫌。

聯宏液化煤氣灌裝有限公司於金門地區液化石油氣市場，藉中油公司調整牌價時機，通知液化石油氣業者調整一致之零售價格等行為，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4款使他事業不為價格競爭之禁制規定，爰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處分，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經考量該業者違法動機、目的、行為時間、違法所得利益及經營規模對競爭秩序之危害程度等相關因素，併依同條前段規定處新臺幣75萬元罰鍰。

□公平會主動調查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銷售「Sort PATCH貼身纖體」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案

公平會94年1月27日第690次委員會議審議，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銷售「Sort PATCH貼身纖體」廣告不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本案緣於公平會主動調查東森得易

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東森公司）於93年6月25日有線電視第9頻道-東森購物台哈燒人氣王節目播放「Sort PATCH貼身纖體」商品廣告，宣稱「起床貼1片，青春窈窕亮麗，睡前服1粒，維持腸道健康」、「歐盟組織認定1個月輕鬆甩掉5公斤」、「不用吃藥不必打針的健康窈窕法」等，疑涉不實情事。

廣告係事業爭取交易之慣用手法，廣告主於刊登廣告之時，應克盡查證及真實表示之義務，倘廣告主未能確定廣告之真實性，而逕予刊登，致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情事者，仍當負不實廣告表示之責任。本案東森公司及芯竹公司經調查係同為該商品廣告之行為主體，其於東森購物台刊播廣告，宣稱「起床貼1片，青春窈窕亮麗，睡前服1粒，維持腸道健康」、「歐盟組織認定1個月輕鬆甩掉5公斤」、「不用吃藥不必打針的健康窈窕法」等詞句，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該廣告內容應為誇大不實。由於芯竹公司並無其他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等科學依據以資佐證，故系爭廣告對商品之使用效果等內容顯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經公平會函請芯竹公司到會說明並提出相關資料，系爭廣告所稱「歐盟組織」亦僅係歐洲民間瘦身機構，易使人誤認系爭商品之品質經歐洲

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認定，系爭廣告對商品之品質亦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至於東森公司對於東森購物台刊播之商品廣告內容，不提出說明，僅一再強調該廣告詞句係由芯竹公司所提供，與東森公司無涉。惟東森公司既為本案之廣告主，並不因系爭廣告素材係由他人提供，而排除其為廣告主應負注意及真實表示之責任。

綜上，東森公司及芯竹公司於有線電視購物頻道上刊播「Sort PATCH貼身纖體」商品廣告，並無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等科學依據，且易使人誤認系爭商品經歐洲政府機關或團體認定，就商品之內容、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10萬元罰鍰。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立陸國際有限公司於網路刊登「魔鬼腰塑運動機」商品廣告內容誇大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案

公平會94年1月27日第690次委員會會議審議，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立陸國際有限公司於網路刊登「魔鬼腰塑運動機」商品廣告內容誇大不

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本案緣據行政院衛生署93年9月1日來函表示：立陸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立陸公司）於網站「PChome女性購物」（<http://shopping.pchome.com.tw>）刊登「魔鬼腰塑運動機」商品廣告，宣稱「讓多餘脂肪分解，並經由流汗排出體外，達到減重調整身材、運動之效果」等，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之詞句，已涉及誇大不實。

案經調查，網路家庭公司及立陸公司均為本案廣告行為之主體；而對「魔鬼腰塑運動機」商品廣告，其內容宣稱「讓多餘脂肪分解，並經由流汗排出體外，達到減重調整身材、運動之效果」涉及誇大不實乙節，公平會則分別函請立陸公司及網路家庭公司檢證說明前開詞句之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之依據。另經公平會檢附立陸公司針對本案廣告商品之特性提出陳述說明，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提供專業鑑定意見，表示立陸公司並無針對本案所宣稱之效能提出事證證明，其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之詞句，已涉及誇大不實。網路家庭公司則表示本案詞句係由立陸公司所提供，故就此部分網路家庭公司亦無法提出相關說明。是以網路家庭公司及立陸

公司刊登上開廣告，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分別處該二公司新臺幣25萬元罰鍰、5萬元罰鍰。

三、會務活動

◎ 1月21日辦理公平會93年年終業務檢討綜合座談會。

◎ 2、3月辦理之專題演講如下：

日期	講座	講題
94年2月22日 (場次：9402-158)	吳律師必然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服務業之知識管理—以法律服務為例
94年3月29日 (場次：9403-159)	王教授弓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產業科技知識服務與所得倍增

四、國際交流

◎ 1月5日公平會杜視察幸峰參加台尼(尼加拉瓜)自由貿易協定草案條文法律體例檢視。

◎ 2月3日公平會葉科長寧參加外交部「我國參與APEC專案小組會議」。

◎ 2月14至18日公平會辛處長志中、徐視察宗佑赴法國巴黎參加OECD「競爭委員會」第93次會議暨第5屆「全球競爭論壇」。

◎ 2月25日OECD企業及金融處處長Mr. Witherell訪台拜會主任委員。



◎ 2月28日至3月4日瑞士聯邦競爭委員會主任委員Prof. Dr. Stoffel訪台拜會參訪並舉行演講座談。



五、重要公告

◆專題演講預告

日期	講座	講題
94年4月19日 (場次：9404-160)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前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	企業競爭策略與公平交易法

演講時間：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北平東路30號2樓。

免費報名入場參加，洽詢及報名專線：(02) 2397-0339分機204。

六、競爭中心一年來工作成果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競爭中心）成立於民國86年1月27日，至今已8年餘。8年多來，競爭中心秉持既定的目標：(1)提供各界競爭政策的專業諮詢服務；(2)全面開放與產業界及學術界使用；(3)幫助產業界規劃合乎公平法精神的營運策略；以及(4)鼓勵學術界就特定問題作深入研究，規劃辦理各項業務，期能完整蒐集國內外競爭政策資料，提供各界完善的查詢服務。謹就93年競爭中心之工作成果說明如下：

一、蒐集競爭政策及競爭法資料，提供專業查詢服務

- (一)蒐集國內外競爭法圖書1萬6千餘冊、期刊200餘種及18種光碟資料庫。
- (二)利用圖書自動化查詢系統管理各類圖書及期刊，並提供讀者網路書目查詢服務，以迅速獲悉本中心館藏訊息。
- (三)充實「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內容：持續更新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個會員體的14項資料。其中公平會建置上網的重要案例及司法案例已累積達898則。
- (四)更新維護「公平法令剪報資料庫」。

二、加強競爭政策研究發展及提供訓練服務

- (一)舉辦學術研討會：每年規劃辦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
93年12月6日舉辦第12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研討會共計發表5篇論文，共計167人參加。
- (二)專題演講：每月定期舉辦1場，邀請各界學者專家或企業家演講，並免費開放各界人士參加聽講。93年共計辦理11場演講，計有477人參加。（見表1）
- (三)舉辦「公平交易法重要案例研討會」：為提升公平會執法的準確度及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水準，93年5月17日舉辦第4場「公平交易法重要案例研討會」。

(四)召開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議：93年6月21日召開第8屆諮詢委員第1次會議，聽取各界學者專家的意見，以促進競爭中心發展。

三、定期發行「競爭政策通訊」：每兩個月定期發行「競爭政策通訊」雙月刊（單月發行中文版，雙月發行英文版），93年計發行第8卷第1期至第6期。其內容主要報導公平會與國外其他執法機構的最新動態與發展、重要案例摘錄以及專題演講摘要內容等，本刊物並免費寄贈國內外各界參閱，內容亦全文上網，以供查詢。

四、辦理「公平交易法訓練營」：針對大專院校開辦「公平交易法訓練營」，93年計辦理10場次，共計154人參加。（見表2）

五、辦理公平會出版品管理事宜：辦理公平會出版品相關編號之申請、出版品展售、寄存服務、繳交電子檔及政府出版品網書目資料維護。

六、編印相關出版品：(1)公平交易法英文案例彙編（第6輯）；(2)第11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3)92年競爭中心專題演講彙編；(4)公平會92年出版品目錄簡介；(5)公平交易委員會簡介；(6)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簡介。

表1 93年專題演講一覽表

場次	日期	演講人	講題	總人數
9301-146	2月10日	梁院長國源 ◆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院長	台灣與美國跨國景氣互動之 分析－從產業關聯層面探討	21
9302-147	3月23日	林教授宜隆 ◆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系暨 研究所教授	資訊科技與犯罪問題	24
9303-148	4月13日	徐委員火明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前台北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從美國、德國與我國競爭法 論卡特爾之行為主體	50
9304-149	5月18日	汪所長渡村 ◆銘傳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兼系 主任、法研所所長	專利侵權損害計算標準之研 究－以所失利益為中心	86
9305-150	6月15日	鄭教授承華 ◆銘傳大學法學院教授	寬免政策－事業聯合行為之 策反條款	28
9306-151	7月6日	柯教授承恩 ◆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前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公司治理與資本市場的發展	39
9307-152	8月3日	徐經濟參事純芳 ◆經濟部經濟參事	多邊貿易體系（WTO）與全 球化關係	48
9308-153	9月21日	莊教授春發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系教授； 前台北大學經濟系教授	油品自由化與公平交易法	42
9309-154	10月19日	張委員麗卿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公平交易法營業誹謗禁止與 刑法妨害名譽信用罪	50
9310-155	11月16日	陳委員榮隆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從物權編修正談普通抵押權 之競爭力	67
9311-156	12月28日	李主任成 ◆東海大學法律系系主任	由競爭法的觀點探討國際貿 易法反傾銷措施合理性	31

表2 93年公平交易法訓練營一覽表

場次	辦理日期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1	93年04月02日	台灣大學法律系 (6) 中央大學產經所 (1) 中央大學台經中心 (1) 淡江大學公共系 (1)	9
2	93年04月05日	輔仁大學法律系 (6) 台北大學法律系 (1)	7
3	93年10月11日 (入門篇)	輔仁大學法律系 (12) 開南管理學院法律系 (1)	13
4	93年10月11日 (進階篇)	輔仁大學法律系 (11) 開南管理學院法律系 (1)	12
5	93年10月15日 (入門篇)	真理大學法律系 (25) 輔仁大學法律系 (7) 台灣大學工管系 (1) 淡江大學 (1) 元智大學資訊社會研究所 (1)	35
6	93年10月15日 (進階篇)	真理大學法律系 (13) 輔仁大學法律系 (2) 元智大學資訊社會研究所 (1)	16
7	93年10月21日 (入門篇)	世新大學公廣系	37
8	93年10月22日 (進階篇)	輔仁大學法律系	7
9	93年12月13日 (入門篇)	真理大學法律系	8
10	93年12月13日 (進階篇)	真理大學法律系 (9) 淡江大學 (1)	10

為配合經濟自由化及國際化之國際發展趨勢，公平交易法於民國 81 年 2 月 4 日正式施行，本會亦依法成立，職司執行公平交易法之任務。

公平交易法之施行，象徵我國競爭政策時代的來臨，尤其配合建構我國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的政策，未來我國經濟政策之主軸將以「競爭政策為主、產業政策為輔」，以迎接國際經濟發展的強大挑戰。另就國際趨勢而言，競爭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已漸成為近年世界領導國家共同關注之焦點，而各國競爭政策之調和已成為當前國際經貿之主要議題。

有鑑於當前國際經貿情勢的新發展，本會爰於民國 86 年 1 月 27 日設立「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以彙集國內外競爭政策資料，提供國內各界有關競爭政策之專業資訊服務及政府機構擬定相關政策之參考，本中心亦期能更進一步提供全球各界人士有關競爭法及政策之研究資訊，以積極服務國際社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開放

地 址：台北市北平東路30號2樓

服務電話：(02) 2397-0339, 2327-8129

網 址：www.ftc.gov.tw

發行人：黃宗樂

總編輯：辛志中

執行編輯：蔡惠琦

印 刷：科藝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理街157號3樓之2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台北市北平東路30號2樓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TC, Taiwan(ROC)**
2F, 30 Peiping East Road, Taipei, Taiwan(ROC)

ISSN 1560-3784



9 771560 378007

GPN:2008600012

工本費：新台幣16元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中聯郵局
許可證
台北字第12865號
中華郵政台北字
第5976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雜誌